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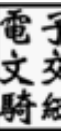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聘用專案助理 陳映慈

電話：03-3322101#7511

電子信箱：10037141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1200077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\_1120007706\_ATTACH1.pdf、  
376735100E\_1120007706\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\_1120007706\_ATTACH3.odt)

主旨：函轉本府辦理「111年度資料應用及數據分析獎勵作  
業」，自即日起開始受理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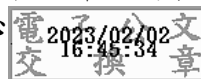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本府資訊科技局112年1月30日府資規字第11200000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府為推廣資料科學風氣，鼓勵凡服務於本府所屬各機關，受有薪俸之人員，應用政府資料進行數據分析與研究，其產出成果於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間，可檢具申請表於112年3月31日前以書面送本府資訊科技局審查。
- 三、經本府資訊科技局辦理評審認定對市政發展有助益者，本府得予獎勵，獎勵額度如下：
  - (一)經審定為優選者，每案最多給予嘉獎8次，每人最多嘉獎2次。
  - (二)經審定為入選者，每案最多給予嘉獎3次，每人最多嘉獎1次。



四、檢送「桃園市政府資料應用及數據分析獎勵要點」及「桃園市政府資料應用及數據分析獎勵申請表」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高級中等教育科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中教育科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教育設施科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綜合規劃科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體育保健科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終身學習科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學輔校安室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



裝

訂

線

